

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 信息系统（一期）试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及时准确掌握全省各地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工作推进情况，加强工作的督促指导，省人居办开发了“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信息系统（一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主要填报内容为乡镇村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公厕建设和乡镇自来水设施建设工作推进情况，现就开展试填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系统登录方式

（一）网址。<http://220.163.128.18:9111/WebReport/ReportServer?op=fs>。

（二）用户名和密码。用户按权限分为省、州（市）、县（市、区）和乡镇（其中，城关镇信息由县级填报，无单独的城关镇用户名）4级用户，具体用户名可到 ynszjtzc@163.com（密码：czc123456）下载，信息系统初始登录密码为：123456。各级用户登录信息系统后要及时修改密码并妥善保存。

二、试填报时间及要求

(一) 试填报时间。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试填报期间，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月报仍按原方式上报。

(二) 试填报要求

1. 由乡镇级用户登录信息系统填报基础数据，分别经县级、州级用户审核后，报省级审核。其中，城关镇信息、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和省级示范村相关信息由县级填报。

2. 各州（市）人居办自本通知下发后，要尽快下载用户名，并组织所辖县（市、区）、乡镇及时登录信息系统，熟悉信息系统填报操作流程（具体可下载信息系统中“操作手册”了解），并按时将基础数据录入信息系统。

3. 为更好地完善和改进信息系统，试填报期间各级用户对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与省人居办或技术人员联系。

联系方式

1. 省人居办：董靖、邓益劼，0871-64322921

2. 人居信息系统 QQ 群号：339121041

3. 技术支持：艾 兵 电话：18314468803 QQ: 2586204461

廖结义 电话：18669051668 QQ: 251178627

附件：各级用户工作内容及周期表

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

附件

各级用户工作内容及周期表

序号	月报表名称	填报用户级别	审核级别	审核周期
1	基本情况表（非城关镇的乡镇）	镇（乡、街道办）级		
2	基本情况表（城关镇）	县（市、区）级		
3	基本情况表（区县）	县（市、区）级		
4	建制村与自然村明细信息（非城关镇）	镇（乡、街道办）级		
4	建制村与自然村明细信息（城关镇）	县（市、区）级	州（市）级、省级	每月
5	附表 10：生活垃圾治理月报表	镇（乡、街道办）级	县（市、区）级、州（市）级、省级	每月
6	附表 11：生活污水治理月报表	镇（乡、街道办）级	县（市、区）级、州（市）级、省级	每月
7	附表 12：自来水供水设施建设月报表	镇（乡、街道办）级	县（市、区）级、州（市）级、省级	每月
8	附表 13：公厕项目建设月报表	镇（乡、街道办）级	县（市、区）级、州（市）级、省级	每月
10	附表 15：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资金筹措情况月报表	镇（乡、街道办）级	县（市、区）级、州（市）级、省级	每月
11	附表 16：省级村庄规划建设示范村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月报表	县（市、区）级、 镇（乡、街道办）级	州（市）级、省级	每月
12	附表 17：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月报表	县（市、区）级	州（市）级、省级	每月
13	附表 19：乡镇增绿提质季报表（新增）	镇（乡、街道办）级	县（市、区）级、州（市）级、省级	每季度